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 俊 集 團 (控 股)有 限 公 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平八/	古寺'					
之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 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語在適當欄位內打「✔」,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特別決議案 贊成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地址為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 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稿在適當欄位內打「✔」,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為合俊	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	人)(「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亡之股份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 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讀在適當欄位內打「✔」,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特別決議案 贊成⁴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之登記	持有人 ² , 茲委任用	设東特別大會主席或3				
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請在適當欄位內打「✔」,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特別決議案 贊成⁴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贊成⁴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營成⁴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地址為						
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 請在適當欄位內打「✔」,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特別決議案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作	式表本人/吾等出席於	二零一一年九	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軒尼記	 持道15號溫莎公
請在適當欄位內打「✔」,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特別決議案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爵社會	服務大廈一樓禮堂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股東特別	引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し	以本人/吾等之	乙名義就股東特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贊成4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贊成4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別大會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	, 倘未有作品	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	等之代表自行酌	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贊成4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贊成4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贊成4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請在適	當欄位內打Ⅰ✔」,	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	京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反對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1.	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反對4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2.	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日期: 二零一一年月日 股東簽署6`7:	7.	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一年							
日期: __ ~~午月月日	□ ###	- # <i>E</i>	П		nn		
	日期:	二零一一年	月	Н	股東簽署 ^{6、7} :		

附註:

ナ 1 / 五 / ケュ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3.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以正楷填上欲委任代表(其須為個人)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填寫,則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股東有權選擇其代表。
- 4.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上述兩欄內皆無劃上「✔」號,則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寄往股東之通函。
- 6.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聯名持有人中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正式 書面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閣下。
-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 為被撤銷。